###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负责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与质量评价；负责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检验、评价及其跟踪监测；负责农产品、农业投入品和农业环境的质量监督检验，承担相关的委托检验和仲裁检验；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普查和风险评估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重大事故、纠纷的调查、鉴定和评价工作；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的业务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提供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承担上下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和其他有关部分委托的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市农业农村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 内设三个科室，具体是：（一）综合科：协助中心领导处理日常事务；负责人事、劳资、文秘、后勤、安全保卫、职工考勤、财务和车辆管理等；相关文件起草、打印和寄发，安排有关行政、业务会议和中心例行会议，协助领导检查各部门工作执行情况；与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各业务指导部门的协调与沟通；对内协调和对外的接待工作；行政档案、个人技术档案和图书管理；仪器设备、试剂办公劳保用品等的采购供应和仪器设备的维修；试剂的分发、保管等；主管抽样任务；样品接收登记、分发、保管及检验后处理；检验报告的编制、打印；负责项目的跟踪、落实和管理；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二）技术标准与质量保证科：技术资料、标准的收集、整理及有效性确认工作；业务档案的收集和标准物资的监督管理；编印技术资料、简报和动态；对外信息、技术交流，参与有关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农产品质量安全认定、认证等有关的质量评价性技术工作；组织开展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动态研究，并向全省提供质量标准和技术，信息服务及安全生产技术指导；负责中长期培训计划、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及人员培训、考核发证工作；提供年度检测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业务工作总结；制定、修订质量体系文件，并对质量体系文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控制；本中心异议申诉、处理工作；计量认证、资格认证有关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有关确保检测业务科学性、公正性、准确性的调查研究工作；组织、协调计量器具的检定，仪器设备的验收和管理；体系检测业务质量保证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监督等；协助完成检测技术培训；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业务。（三）检测科：承担农产品有毒有害物资的残留检验检测；对产品品质的分析检测和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检测等工作；实验室仪器操作、维护规程及检验实施细则的编制起草工作；实验室相关作业指导书的编制起草工作；实验室仪器设备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和故障原因核查，标准品、标准溶液及试剂的配制、标定和保管；实验室卫生、安全及废液的收集处理；提出实验室所需仪器、试剂的购置计划；检验样品原始记录的填写、校对和审核；完成中心领到交办的其他业务

编制数为1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24人，其中在职人数为17人，包括行政人员0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17人、部分补助事业编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7人，遗属人员0人。

1.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196.8万元，与上年收入相比减少29.05万元，因机构改革，原粮油质监站与农产品检测中心合并，所以上年收入为两家单位预算合计。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96.86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当年其他各项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上年结余结转收入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196.86万元，与上年支出相比减少29.05万元，因机构改革，原粮油质监站与农产品检测中心合并，所以上年支出为两家单位预算合计。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8.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94%，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76.9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8万元，占支出总额的4.06%，包括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债务利息支出0万元、基本建设支出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其他相关支出0万元；事业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的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6.9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7%；卫生健康支出14.71万元，占预算总额的7.47%；农林水支出141.7万元，占预算总额的71.98%，住房保障支出13.4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85%。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76.9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9.9%；商品和服务支出11.3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6万元，占预算总额的0.3%。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96.8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与上年支出相比减少29.05万元，因机构改革，原粮油质监站与农产品检测中心合并，所以上年支出为两家单位预算合计。具体支出情况是：农林水事务141.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1.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7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13.7%，卫生健康支出14.7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7.47%，住房保障支出13.48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6.85%。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 基本支出 188.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8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9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万元。项目支出 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为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没有增长变化。主要原因是单位当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农产品质检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为0。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车辆和大型设备购置计划。

**（九）项目情况说明**

1.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经费

　　（1）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2）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022年全年。

　　（3）年度预算安排

景德镇市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专项资金8万元。

（4）绩效目标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农业技术应用与公共服务专项经费** | | | |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301001 | | | 实施单位 |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 8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8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年度绩效目标 | | | | | | | |
| 目标1：蔬菜速测抽样检测全年100个样 目标2：蔬菜、鱼、猪肉、鸡蛋、猪尿定量分析检测200个样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 | 数量指标 | 蔬菜速测抽样检测、蔬、禽、鱼、畜定量检测分析 | | 蔬菜100个、蔬、禽、鱼、畜定量检测分析200个 | |
| 质量指标 | 合格完成率 | | 100% | |
| 时效指标 | 年度完成率 | | 10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 | 8（万元） | |
| 效益指标 | | | 经济效益指标 | 速测检测抽样及定量检测分析投入效益 | | 8（万元）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较大幅度提高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农产品生产基地满意度百分比 | | 100% | |

二、**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机构改革，与景德镇市粮油质量检验监督站合并，公务接待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原因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2022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

派驻派出机构（项）：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各方面的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含参公）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公）的基本支出。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经营主体畜禽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融合等方面的支出。

乡村产业与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农业农村：反映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